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秉承家国情怀 服务国家战略 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我国唯一的农业政策性银行。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邵阳市分行成立于1996年10月，下辖10个县级支行。该行建行二十年来，始终以支持邵阳“三农”建设为己任，不断强化支农职能，累放各类涉农贷款400多亿元，特别是2015年来，全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全力服务农业现代化、全力服务城乡发展一体化、全力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服务脱贫攻坚，成为支持全市新农村建设和脱贫攻坚的政策性金融支柱和骨干银行。继2015年一次性投放扶贫搬迁贷款23.3亿元，对全市8个省级以上贫困县的贫困人口搬迁脱贫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之后，今年又投放贷款17亿元，支持市委市政府实施全市农村D级危房改造工程，为全市在2016年内消灭农村D级危房做出了突出贡献。

目前，农发行邵阳分行在继续做好粮棉油收储和农业产业化信贷等传统业务的同时，重点支持利率低、期限长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性扶贫中长期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基础设施类贷款

1. PSL水利建设项目贷款。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水利建设工程，地方政府重点建设水利项目。包括：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5%，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最长不超过30年。

2. 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主要用于纳入国家年度棚改目标的城中村、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安置住房建设、安置住房购买、单一安置货币补偿、与安置区配套同步建设的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5%，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不超过25年。

3. PSL农村公路贷款。主用于涉农公路建设、涉农水路建设、县域城镇道路建设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支农成效突出的普通国道、省道建设。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5%，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最长不超过30年。

4. 整体城镇化贷款。主要用于基本人居环境、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产业支撑等三个方面。包括：安置房及其配套商业设施建设；供水、供热、燃气、路网、电网、信息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学校、文化馆、医院、体育场等文教卫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水生态系统、水环境治理等环境设施建设；小型集贸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生活超市等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安置房和产业园区“七通一平”及配套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土地复垦等土地整治和整理；整体城镇化的其他相关建设内容。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保障、村

庄环境整治、宜居乡村建设。包括：农村水、电、路、气、热、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垃圾处理、水生态系统、水环境治理等环境设施建设；农村危房等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文化站、小学校、卫生所等配套文教卫设施建设；小型集贸市场、生活超市等便民商业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开发、古村镇保护等；其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建设内容。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6. 城乡一体化贷款。用于县域（包括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过程中的开发建设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7.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过桥贷款。专项过桥贷款是指农发行为地方开展水利建设提供过渡性资金安排，保证纳入国家投资计划和地方政府预算投资的国家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及时启动和不间断实施，采用信用方式发放的政策性贷款。专项过桥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5%，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政策性扶贫类贷款

1.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主要用于搬迁群众安置房建设（或购买）以及与易地扶贫搬迁直接相关的水、电、路、气、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原居住地的土地复垦及整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补偿、临时过渡费用。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至2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不超过30年。
2.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贷款。用于垫付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的易地扶贫人口搬迁提供的补助资金。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2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
3. 扶贫过桥贷款。为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扶贫项目在国家、省或地市级政府财政投资资金到位前，提供过渡性资金安排，以保证项目及时启动和不间断实施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
4. 光伏扶贫贷款。支持列入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光伏扶贫规划的光伏电站建设及相关费用支出、并网发电所必要的农网改造、营运资金需求等方面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贷款利率在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0%至10%。
5. 旅游扶贫贷款。用于解决借款人从事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与保护，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5年，最长不超过20年。

三、投资业务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是由中央政府支持依法设立组建，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基金投向须符合国家确定的范围，在国家发改委提出的具体项目备选清单内，选择可行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采取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直接补充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缺口。